

国融证券

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97 号），具体情形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广美药业”），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07 号。

王运久，男，1971 年 4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熊 凯，男，1978 年 2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二、违规事实及依据：

（一）股份代持违规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间，多名投资者向全国股转公司举报广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涉及股份代持事项。

举报材料显示，2018 年间广美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运久通过与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向投资者转让王运久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并与投资者签署涉及挂牌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广美”）、实际控制人王运久三方的《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盖有挂牌公司或子公司亳州广美公章及实际控制人人名章，并约定由广美药业或亳州广美代投资者持有王运久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

部分举报材料同时显示，实际控制人王运久以个人名义与投资者签署《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公司业绩、IPO 计划、股份回购及投资补偿事项作出安排，并加盖其人名章；广美药业向投资者出具盖有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公章、实际控制人人名章的《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

广美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及公司治理违规。

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

任。

（二）信息披露违规

1、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9 年 2020 年间广美药业存在多笔已达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而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就有关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及时披露公司失信情况

广美药业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均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未能就有关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广美药业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共持有公司股份 4,739.60 万股（占比 94.79%），其于 2017 年 11 月质押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比 19.6%）；包含此次股份质押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 3,260 万股（占比 65.20%）。于 2018 年 2 月至 4 月间，王运久合计质押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占比 20%）；包含此次质押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 3,280 万元（占比 65.60%）。如上述质押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美药业未及时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7 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持有挂牌公司的 1,300 万股（占比 26%）股份被司法冻结。包含此次冻结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 4,580 万元（占比 91.60%）；如有关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挂牌公司未就上述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美药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失信情况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未能告知并配合公司就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就重大诉讼、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

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三、处罚/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美药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提出警示如下：

广美药业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并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准确披露公司股权结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公司董事长王运久、董事会秘书已处于失联状态，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广美药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广美药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了公司不能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97 号）

国融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